##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,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,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